

#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

##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对国家集采到期续签、京津冀“3+N” 部分高价药品分量开展第三次督导的 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属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对国家集采到期续签、京津冀“3+N”部分高价药品分量开展第三次督导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相关县（市、区）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务必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高价药品分量工作，确保同质量层次价格低或价格较低药品分量规则落实到位。为保障督导效果，相关县（市、区）要将具体落实情况以文字材料的形式（500字以内）于8月9日17时前报市局邮箱。市本级相关医疗机构医保科督办落实。

- 附件：1. 国家集采未按规定分量的药品列表（以电子版形式发送）
2. “3+N”集采未按规定分量的药品列表（以电子版形式发送）





#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

## 关于对国家集采到期续签、京津冀“3+N” 部分高价药品分量开展第三次督导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直医疗机构：

7月8日、18日，我们两次对国家集采到期续签、京津冀“3+N”药品部分医疗机构不优先选择同质量层次价格低或价格较低分量进行督导，两次督导分量的结果不理想，部分乡镇卫生院、私营医疗机构及个别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仍坚持只选择价高药品或选择价高药品多。采购同质量层次价格低或较低药品，是解决患者看病贵的重要措施。为确保价格低或较低分量规则落实到位，经得起有关部门的审计核查，经研究自8月5日起至8月12日，第三次开展高价药品分量督导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督导范围及重点

从前两次督导的结果看，全省三级医疗机构和大部分二级医疗机构都能按优先选择同质量层次价格低或价格较低药品分量，说明同质量层次价格低或较低药品在临床是完全可替代的。而恰相反，全省国家集采到期续签有236家、京津冀“3+N”有50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医院、医保定

---



点非公立医疗机构却在选择超 1.8 倍高价药品或选择超 1.8 倍高价药品占比超过该药品总量 50%及以上，这是问题所在，也是此次分量督导的重点，其中沧州市、石家庄市未按规定执行的医疗机构较多。具体分量价高药品的医疗机构目录详见附件。

## 二、督导要求

（一）医疗机构采购高价不采低价药品和采购未中选药品不采购中选药品是审计部门每次必审的重点项目，下半年审计部门又将对此项工作进行审计，各市、县医保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切实履行对选高不选低价医疗机构的督导职责。如此次督导后，医疗机构分量再走过场、敷衍塞责，省局将对有关市督导情况进行通报，请各市高度重视。

（二）三级医疗机构都能选择同质量层次价低，已充分说明同质量层次高价药品是可替代的；如基层医疗机构仍坚持选择高价药品，请市、县医保部门要求有关医疗机构就选择高价药品说明理由，并做出不接受药品回扣的承诺，如医疗机构理由不充分，由市、县医保部门复核后交由当地纪检等部门。

（三）为保障医疗机构和患者用药的可及性和连续性，医疗机构在优先选择同质量层次价格低或价格较低药品分量后，仍可选择部分价格较高中选药品，但不能只选择价高药品分量且价高药品分量应少于该药品总量的 50%。

（四）为保障督导效果，此次督导截止时间 8 月 12 日 17 时。各市要将具体落实情况以文字材料的形式（500 字以内）



于12日17时前报省局价采中心。在此期间相关药品不签订三方协议，为保障用药需求，医疗机构可以选择同质量层次价低药品采购和使用。

附件：1. 国家集采未按规定分量的药品列表

2. “3+N”集采未按规定分量的药品列表

联系人：丁瑞朋 电话：66906535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8月5日